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QDSH-T4.06.11.034.2026

版 本 号：D/1

2026-1-28 发布　　2026-1-28 实施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总则 4

1.1 适用范围 4

1.2 分类分级 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组织机构 5

2.2 职责 7

3 应急响应 9

3.1 信息接报和研判 9

3.1.1 信息接报 9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0

3.2 预警 11

3.2.1 预警启动 11

3.2.2 响应准备 12

3.2.3 预警解除 12

3.3 响应启动 12

3.4 应急处置 13

3.5 应急支援 15

3.6 企地协同应急 16

3.7 响应终止 16

4 后期处置 17

4.1 生产恢复及善后处置 17

4.2 应急总结 18

4.3 事故调查 18

4.4 保险理赔 18

5 应急保障 18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5.2 应急队伍保障 18

5.3 装备和物资保障 19

5.4 其他保障 19

6 附则 19
7 附件 19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石化公司所属各部门、各单位及业务外包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和中毒、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2 分类分级

1.2.1 分类

青岛石化突发事件分为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4类。

a）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b）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

c）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 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d）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上访事件、公共聚集场所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境外公共安全事件等。

1.2.2 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根据青岛石化组织架构及应急能力评估情况，以及《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和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2020版）》的规定，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中国石化级（Ⅰ级）、青岛石化公司级（Ⅱ级）、作业部级（Ⅲ级），具体分级原则为：

1.2.2.1 中国石化级（Ⅰ级），具体指：

a)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b) 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10人及以上轻伤、急性中毒事件；

c)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30分钟内无法控制火势或造成公司内部生产装置、设施大面积停产；

d) 硫化氢、液氨等高毒、剧毒物质发生后果严重的突发性泄漏；

e)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对社会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危及人口密集区域（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码头、港口等），可能导致周边群众恐慌性撤离，需要紧急转移500人以上；危及环境敏感地区（生活水源等）或社会重要场所、设施（铁路、高速公路、危化品库、重要水利设施、电站等）的安全；

f) 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2.2.2 青岛石化公司级（Ⅱ级），具体指：

a)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含人员死亡）；

b) 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重伤、被困或失踪，或一次可能造成 3 到 10 人(不含 10 人)轻伤、中毒；

c)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周边群众恐慌性撤离，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d)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火势较长时间（≥10 分钟，＜30 分钟）未能有效控制，并造成公司内部生产装置、设施停产，可能引发较大次生灾害；

e) 输油管道、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失控，大面积扩散，或已流入下水道、建筑物等密闭空间，有可能发生空间爆炸；

f) 造成大气、水体、土壤大面积环境污染，导致区域生态功能有可能部分丧失、周边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周边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g) 由于油气管道断裂、泄漏，修复困难，造成较长时间（1 天及以上时间）中断；

h) 发生 3、4、5 类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或失控事件；

i) 经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后确定的青岛石化公司级生产安全事故。

1.2.2.3 作业部级(Ⅲ级)，指青岛石化公司级以下，需要作业部启动预案进行应对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青岛石化公司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由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及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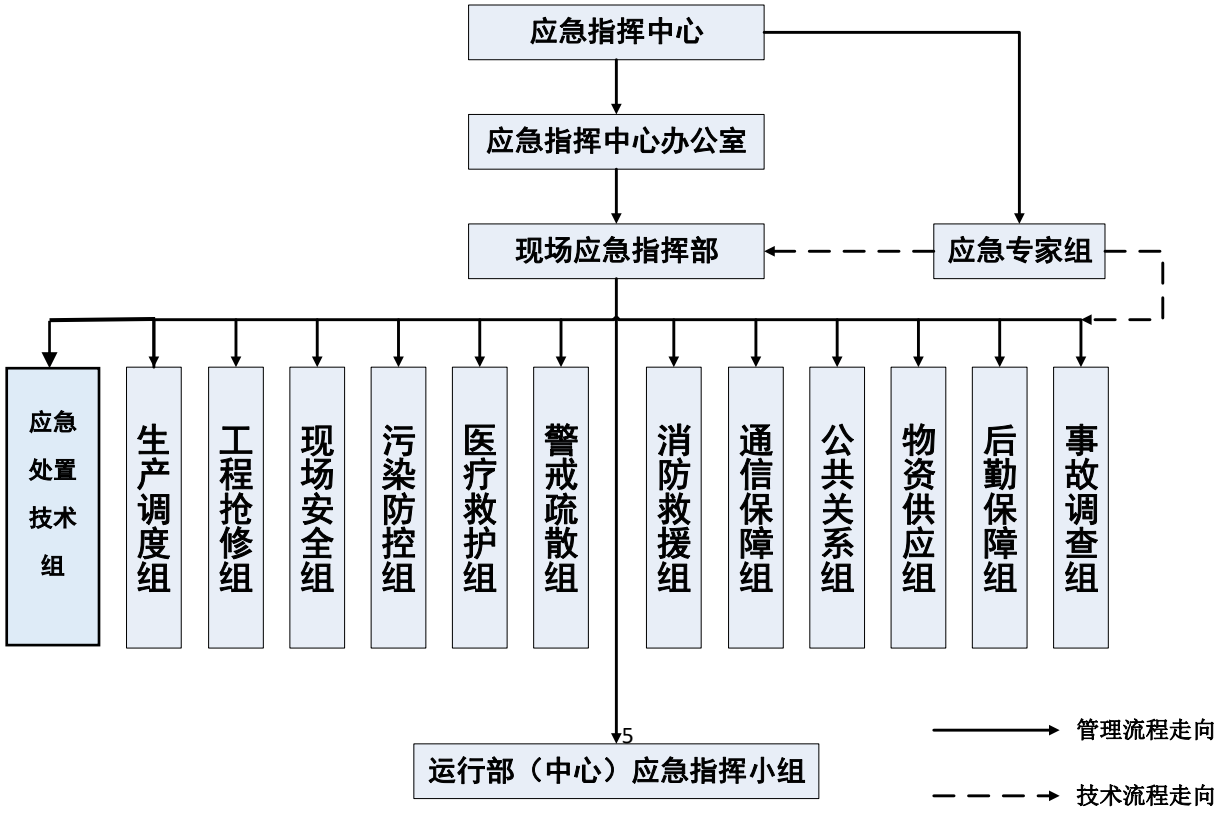


图 2　青岛石化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2.1.1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成员：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各部门负责人、各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中心是公司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全面负责公司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是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生产技术部。

主 任：公司分管领导

副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设备工程部经理、安全环保部经理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应急指挥中心的临时指派机构。发生公司级以上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担任或由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指派。副总指挥由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担任。

发生公司级以上事故时，在事发单位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未到达现场前，由当班班长负责指挥；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所派出的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未到达之前，由事发单位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理；在集团公司(地方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后，现场所有人员统一服从集团公司(地方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节假日及夜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未成立前，由总值班带班领导任现场总指挥。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指挥权移交现场指挥部。当现场指挥不能行使指挥职能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重新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2.1.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生产调度组、工程抢修组、消防救援组、污染防控组、医疗救护组、警戒疏散组、现场安全组、物资供应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公共关系组、事故调查组 12 个应急工作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依照各自职责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2.1.5　应急处置技术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由工艺、设备、安全专业人员组成，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班电话为：

防爆手机拨打方式：106784105/622313/622314

厂内固定电话拨打方式：105/2313/2314

厂外电话拨打方式：66762313/66762314

应急处置技术组组长为当班生产调度长。工艺专业人员包括各作业部当班班长、作业部值班人员及岗位操作人员；安全专业人员包括安全环保部值班人员、作业部当班班组安全员、消防中心当班消防队员、气防队员，以及承包商单位应急堵漏人员；设备专业人员包括设备相关专业当班（值班）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单位当班（值班）设备、电气、仪表专业人员。

2.1.6 单位应急指挥小组

发生部门级轻微灾害事故时，以事发单位领导、值班人员、当班班长为基础，组成单位应急指挥小组，按预案组织生产处理和初期灾害处置。

2.1.7 应急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中心聘请有关专家，建立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家库。在应急状态下，可挑选相关专业应急救援专家组成专家组。应急指挥中心可向地方政府或中国石化申请，挑选就近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专家组。

2.2 职责

2.2.1 总指挥

a) 负责本公司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接到突发事件报警时，分析确定相应报警级别，宣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b) 根据事故类型、潜在后果、现有资源，调动本公司内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遇抢险难度大本公司应急能力不足情况时，与上级应急救援织织和机构取得联系，请求应急救援援助；
c) 最大限度地保证现场人员和外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d) 决定应急撤离，决定事故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e) 审核、批准事故信息的发布内容；
f) 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g) 传达上级应急指挥部及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h) 接受当地政府的指令和调动，负责事故的处理及善后工作；
i) 审定并签发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j) 审批用于应急救援的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的购置计划。审批公司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2.2.2 应急指挥中心

a) 接受中国石化应急指挥中心和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b) 审定并签发青岛石化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c) 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d) 下达青岛石化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e) 审定青岛石化公司应急处置的指导方案；
f) 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家组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g)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
h)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地方政府报告求援，并配合政府应急工作；
i) 审定新闻发布内容；
j) 依据协议，协调公司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k) 审定并签发向中国石化应急办公室及地方应急指挥中心的报告；

l) 审查应急工作的考核结果；

m) 审批青岛石化公司事故应急救援费用。

2.2.3 应急办公室

a) 负责应急值班工作；

b) 接到报警后，在向总指挥报告的同时，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行动指令；

c) 通知各路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待命；

d)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向中国石化应急指挥办公室和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和求援；

e) 在接到中国石化（地方政府）应急办公室的应急指令后，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f) 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指令，通知公安部门或街道办事处，配合疏散和撤离可能受影响的区域人员；

g) 负责应急上报、应急指令下达等应急信息的记录和整理。

2.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a)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b)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c)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d) 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e) 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及时向中国石化应急办公室和地方政府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f)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新闻发布工作；

g)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h)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青岛石化应急指挥中心请示应急终止；

i) 负责青岛石化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2.2.5 应急工作组

各应急工作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见附件 4：应急工作组具体构成与职责。

2.2.6 应急处置技术组

a)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b)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c)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灾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e)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f) 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急救援措施。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接报和研判

3.1.1 信息接报

3.1.1.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第一时间报应急办公室（生产技术部）、消防中心（消防/气防、医疗救护）。

生产技术部	防爆手机拨打方式：622313/622314 厂内固定电话拨打方式：105/2313/2314 厂外电话拨打方式：66762313/66762314
消防/气防	厂内电话拨打方式：119（固定电话）、622119 外线电话拨打方式：66762119
医疗救护	厂内电话拨打方式：120（固定电话）、622120 厂外电话拨打方式：66762120

消防中心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应急办公室(生产技术部)报告。应急办公室根据报告事态情况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3.1.1.2 应急指挥中心在确定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急办公室应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在半小时、2 小时内向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010-59961000/59962000）进行电话、书面报告，同时向李沧区应急管理局（0532-87899110）、李沧区生态环境局（15653235908）等相关单位报告，并记录备案。各职能部门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中国石化有关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炼油事业部等)和地方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市应急管理局（0532-85913578/85913580）、市生态环境局（0532-82875110）、市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0532-85911428/85911551/85913181（管道发生泄漏时）），报告，并记录备案。群体性上访事件、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境外公共安全事件等 专项应急预案或国家、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另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报告。

3.1.1.3 电话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a）事发企业名称，事故类别。

b）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

c）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

d）事故经过和处置情况，应急救援力量到位情况。

e）现场人员状况，人员伤亡、失踪及撤离情况。

f）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社会人员影响情况。

g）请求总部协调、支持的事项。

h）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3.1.1.4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

初报：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有事必报、报必真实 ”原则，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总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

续报：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以及媒体报道情况和关注度，持续报告相关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报告。

3.1.1.5　信息初报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造成的伤亡和影响、已采取的措施等。

续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可能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媒体报道情况、请求事项等。

书面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按事故类型填写《青岛石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报告单》（附件 9）。

3.1.1.6　下列情况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立即向总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书面报告要在电话报告后 30 分钟内报送。

a）国家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敏感时期发生的突发事件。

b）在人口密集、交通要道、沿江（河、湖、海）等敏感地区发生的突发事件。

c）引起媒体关注的突发事件。

d）境内发生的涉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或影响范围涉及境外的突发事件。

e）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研判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级以上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时。

3.1.1.7　突发事件持续发展的，应急指挥中心应持续跟踪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并设专人与中国石化应急办公室、地方政府进行信息报送和沟通。

3.1.1.8　当突发事件可能对周边企业产生影响时，应急指挥中心应请求李沧区应急管理局支援，协助告知周边相关企业、社区。

3.1.1.9　代管油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立即向公司进行汇报，公司视事故严重程度研判启动公司内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中心研判是否需要进一步上报集团公司并做出相应增援处置。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工作时间，应急办公室（生产技术部）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事故单位在岗人员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生产处置和抢险工作。分析需要启动公司级预案时，迅速将应急启动指令以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应急工作组成

员、事故单位技术员以上管理人员。应急工作组组长在接到应急启动指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总指挥报道并签到。应急工作组执行组长负责制，由组长负责通知所属应急工作组相关组员，因组员缺位造成应急处置不当，导致的事故扩大等相关责任由组长承担。组长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离岗时，要将相关职责委托给副组长。

3.1.2.2　夜间和节假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办公室要立即拨打公司总值班人员值班电话或手机，通知公司总值班人员赶赴现场对事件初期处置工作进行指挥。

3.1.2.3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事件进行初步研判，作出应急准备或应急启动的决策：

a)　当未达到启动条件时，下达应急准备指令，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b)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下达应急启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1.2.4　应急办公室接到应急准备或应急启动的指令后，立即安排应急办公室(生产技术部)值班人员迅速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应急准备或开展应急处置。

3.1.2.5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应急指挥中心针对突发事故预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防御、早响应、早处置。各部门负责人及各专业管理人员在接收到地方政府、中国石化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后，及时将预警信息以邮件、工作软件、书面材料方式告知应急值班人员（生产调度），由应急办公室（生产技术部）进行研判后告知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应急值班人员（生产调度）将接收到的预警信息、信息处置、信息研判等内容在调度早报中做好记录。

3.2.1.1　极端天气预警

遇可预测的极端天气等事件，如台风、龙卷风、特大暴雨等，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中心下达指令，发布公司内部预警信息，要求有关部门督促可能受到其危害的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如紧急疏散、公众宣传、治安警戒、隔离、防洪排涝等，以减弱危害的程度，直至危害消除。

3.2.1.2　内部事件预警

公司内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并通知各职能部门，做好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及相应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并根据总指挥的安排，发布预警信息；一旦预警事件可能影响周边社区，应急指挥中心应安排警戒疏散组开展周边社区人员的危险警示工作；指令各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3.2.1.3 周边危险源预警

公司周边危险源如李沧油库等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危害时，当接到政府相关部门或事发单位预警通知时，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下达指令，发布公司内部预警，要求各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当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发出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3.2.2 响应准备

应急指挥中心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根据突发事件分级将预警分为三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对预警进行升级、降级或解除。Ⅰ级预警是指可能导致中国石化级突发事件时的预警，Ⅱ级预警是指可能导致青岛石化公司级突发事件时的预警，Ⅲ级预警是指可能导致作业部级突发事件时的预警。

3.2.2.4 Ⅰ级预警

可能导致中国石化级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发出请求启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报告，同时报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政府部门协助进行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根据需要转移或疏散有关居民、村民。

3.2.2.5 II级预警

可能导致青岛石化公司级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通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同时开展应急环境监测。将突发事件情况及事态发展情况报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环境应急准备。

3.2.2.6 Ⅲ级预警

可能导致作业部级突发事件时，指令发生事件的单位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积极跟踪事态发展，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基层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已预警突发事故的情况变化，中国石化或地方政府上级部门预警解除，应急办公室适时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3.3.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的指令，并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

a) 发生青岛石化公司级(Ⅱ)及以上事故时；
b) 集团公司、地方人民政府已经启动应急预案或要求青岛石化启动应急预案时；
c) 基层单位请求时；
d)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故发展趋势判断需启动应急预案时。

3.3.2　应急指令下达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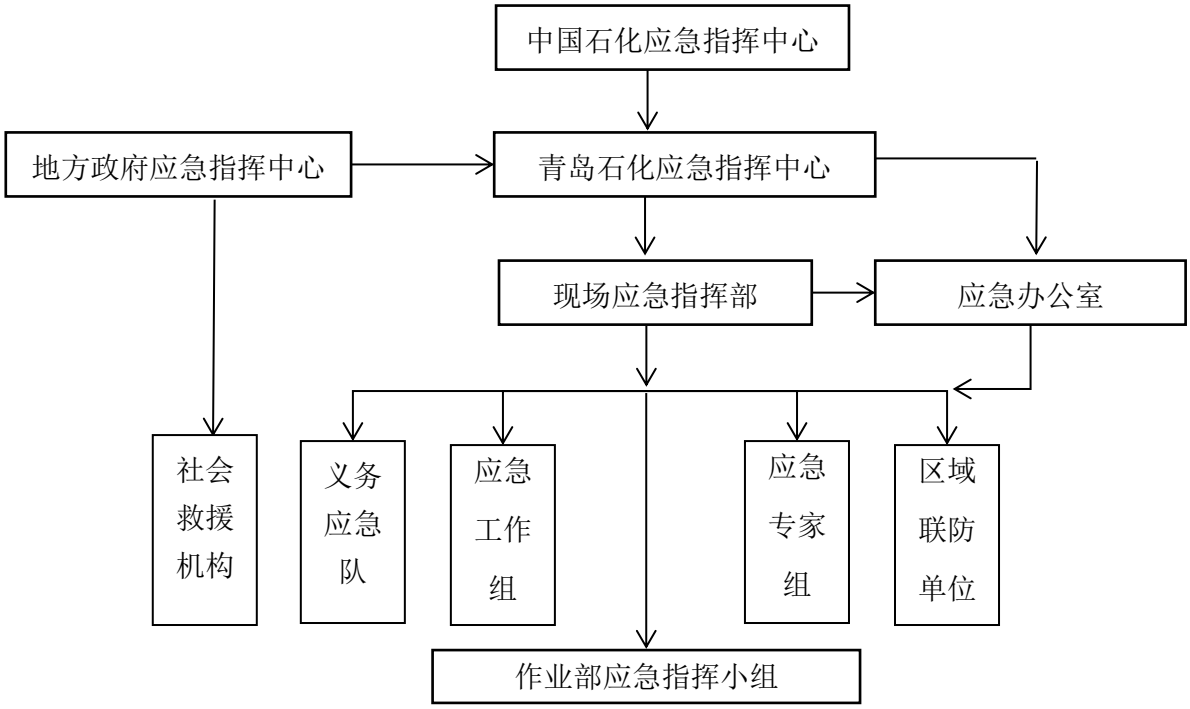


图 3　青岛石化应急指令下达程序框图

3.4　应急处置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行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

a)　召开应急会议；

b)　报告集团公司、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c)　派赴现场人员；

d)　选调应急专家；

e)　协调生产和应急资源；

f)　信息公开；

g)　应急过程通信、后勤及资金保障。

3.4.1　应急会议

3.4.1.1　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召开应急会议的时间和规模。

3.4.1.2　现场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现场应急会议。

3.4.1.3　应急办公室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记录应急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3.4.1.4　应急办公室建立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事件进展，适时召开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会议，沟通、传达相关信息。

3.4.1.5　各应急工作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传达、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应急办公室。

3.4.2　报告中国石化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3.4.2.1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应急办公室向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报告，机关职能部门向对口的中国石化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要求见3.1.1.4。报告内容要经应急办公室审查，总指挥审批后上报。

3.4.2.2　应急处置中发生新情况，应及时向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补充上报事件情况。

3.4.3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4.3.1　总指挥视事件严重程度及类别，确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3.4.3.2　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自动成立，全面了解跟踪事件情况，听取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评估事态发展，及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应急过程中连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实时向指挥部更新汇报。

3.4.4　选调应急专家

应急工作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处置情况，迅速从应急处置专家库中选择专家，必要时从中国石化和地方政府专家库中选择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4.5　协调应急资源

3.4.5.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需求，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组织调配、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和施工机具及设计、施工队伍。

3.4.5.2　应急资源协调组及时通知联防区组长单位和重点企业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 备调动准备。

3.4.5.3　技术处置组协调生产所需原辅料供应资源，维持事发企业和波及单位的生产平衡。

3.4.6　现场指挥与控制

3.4.6.1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全面掌控现场情况，按照“以人为本、属地为主、先到先行、科学施救”的原则实施。

3.4.6.2　事发单位是应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对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4.6.3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件扩大。

3.4.6.4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各应急工作组自动成立。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监测侦检、危险源（现场）控制、生产调度、工程抢修、物资保障、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

3.4.6.5　现场应急指挥与控制原则：

a)　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应急人员安全、搜救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隔离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及周边民众；

b) 先控制再消灭的原则：控制危险源、保护周边设施、防止次生灾害；

c) 环境优先的原则：全过程对大气、水体、土壤持续检测监控，污染物收容、控制与处理；

d) 协调有序的原则：应急资源、机构的组织、调配、管理及信息的上传下达等综合协调；

e) 科学施救原则：依靠专业队伍，制定科学方案，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3.4.6.6 现场应急指挥要注意以下几点：

a) 要在上风向安全区设置应急指挥部，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并通知现场应急工作组以及相关救援力量；

b) 根据现场指挥需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讯手段等，具备迅速搭建现场指挥平台的能力；

c) 统一相关标志，维护现场秩序。现场指挥部要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和其他人员要佩戴相应标示；现场主要出入口应有专人值守和引导；

d) 适时把握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应暂停救援；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应终止救援。

3.4.7 信息公开

3.4.7.1 公共关系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按照应急指挥中心要求起草信息发布新闻通稿，经应急办公室和公共关系组组长审核后，提交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签发后对外发布，并明确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为向政府提交新闻稿件、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公司网站、公告。必要时，由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负责对外新闻发布，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3.4.7.2 信息发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坚持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信息发布新闻通稿内容应与向中国石化报送的信息、政府发布的信息一致。

3.4.7.3 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共关系组应持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及处置工作。

3.4.7.4 通过内部员工信息告知，及时进行正面引导，避免猜测和不实信息的传播。内部员工告知信息主要通过中国石化内部网站、宣传材料、会议等形式发布。

3.5 应急支援

3.5.1 一旦事态超出本级应急能力，且事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应立即向上一级单位请求实施更高级别的应急救援。

3.5.2 事件升级，在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领导或更高层次领导赶到现场后，立即向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正式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件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瓶颈问题。调动本单位所有应急资源，服从政府和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工作。

3.6 企地协同应急

地方政府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应急办公室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积极 配合开展工作，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处置进展、风险以及影响应急救援的关键因素和瓶颈问题，服从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动。

3.7 响应终止

3.7.1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a)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现场无次生、衍生事件风险；
b)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c)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d) 社会影响减到最小；
e) 政府应急处置已经终止。

3.7.2 应急办公室向参加应急响应的组织、人员传达应急状态终止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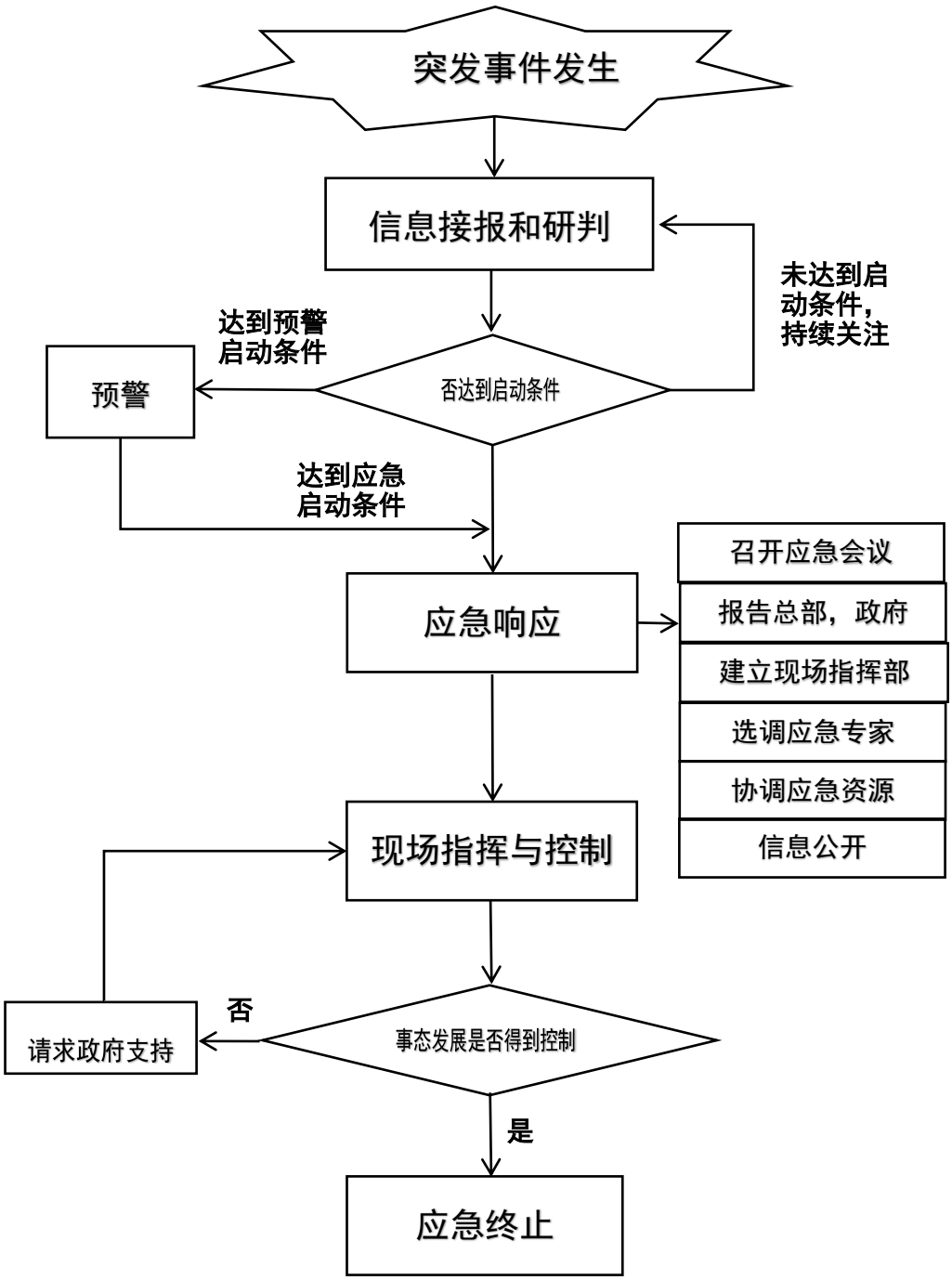


图 4　青岛石化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图

4 后期处置

4.1　生产恢复及善后处置

4.1.1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单位及相关应急工作组应及时组织现场清理，对废弃物和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

4.1.2　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经营秩序。

4.1.3　对受影响的人员及家属，及时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2　应急总结

4.2.1　应急终止后，应急处置牵头部门组织编写应急总结，开展应急过程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原因分析；

b)　应急处置过程；

c)　应急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d)　应急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e)　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4.2.2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对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经总指挥审核后报送中国石化和市、区政府主管部门。

4.3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事件管理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4.4　保险理赔

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由财务资产部负责办理。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由行政事务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应急通信系统，在应急工作中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5.1.2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建立和健全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和各类应急资源的数据库，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与总部应急平台上下互通，实现快速预警、研判、科学决策指挥。

5.1.3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引进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5.1.4　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聘请专家，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公司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建有专职消防队伍、义务应急队和气防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整合公司现有应急资源，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期间的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

护和运输等应急救援力量的保障；加强广大员工应急能力建设，鼓励义务志愿者参与应急工作。

5.3 装备和物资保障

5.3.1 依据相关标准和规定合理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以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公司应急物资储备具体见附件5：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5.3.2 公司应急物资储备库设在消防中心和物资采购中心库房，由消防中心负责应急储备物资需求计划的提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保管、检查、维修、报废和更新，并建立台帐。

5.4 其他保障

5.4.1 资金保障，预案责任部门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安全环保部汇总，财务资产部审核，经应急指挥中心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党群工作部要加强对应急工作费用的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资产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等部门应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5.4.2 基本生活保障，由行政事务中心负责会同地方政府做好受灾员工和公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5.4.3 人员防护，应急救援人员要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人员安全职业防护装备，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厂区域内建立紧急疏散地或应急避难场所。

6 附则

本预案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青岛石化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制度编号：QDSH-T4.06.11.034.2025）同时废止。

7 附件

附件1 公司概况

附件2 风险评估结果

附件3 预案体系与衔接

附件4 应急工作组具体构成与职责

附件5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附件6 应急工作通讯录

附件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危险区域隔离、人员救治程序

附件8 信息接报程序和通讯联络方式

附件 9　青岛石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报告单

附件 10　编制目的及依据

附件 11　青岛石化相关图纸